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6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頡威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哲嘉

被告 許鴻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30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4,9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  
03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本  
04 於與被告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載消費借貸、連帶  
0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已合意就該約定書涉訟  
06 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可查  
07 （見本院卷第13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8 權，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頡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頡威公司）於民國  
14 112年5月30日邀同被告胡哲嘉、許鴻艷（以下均稱其名，二  
15 人與頡威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16 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30日起至117年  
17 5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7.05%  
18 計息（違約時為8.79%），頡威公司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19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20 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  
21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又前揭貸款  
22 因屬信保基金之案件，原告遂拆分二筆款項即25萬元及75萬  
23 元予以撥付至指定之帳戶，詎頡威公司自113年6月6日起即  
24 未依約還款，分別尚欠前開二筆借款本金208,307元、624,9  
25 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  
26 立即請求頡威公司清償所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胡哲  
27 嘉、許鴻艷為頡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8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02 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03 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電腦帳務資料畫面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9至31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廖昱侖